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署
《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受托管理其幼教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持有的幼教资产，并收取相应的管理服务费。《框架协议》需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由于交大企管中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的全资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委托管理期间，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按“服务费=目标资产学费收入*5%”标准计算；委托管理期的第一年和最后一年，时间若不足整年的，服务费按月度比例折算支付。目标资产委托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到转让之日止。

●自本次关联交易至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除日常关联租赁事项和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之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自本次关联交易至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与交大企管中心互为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有：1、交大产业集团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2、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租赁交大产业集团所属的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作为办公使用。后又经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现金方式购买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购买价格以经教育部备案后的评估值 5581.125 万元为依据确定。同时根据房屋产权交割的约定，原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租赁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终止。

自本次关联交易至过去 12 个月内，与第二股东交大企管中心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有：交大企管中心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

●公司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更好推进公司幼儿教育产业发展，充分利用相关方教育资产资源，提升公司幼儿教育服务水平，实现公司终身教育服务产业链构建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与交大企管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持有的幼教资产，包括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因政策因素剥离的四所幼儿园（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并收取相应的管理服务费。《框架协议》需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包括：

1) 目标资产一：上海闵行区世纪昂立幼儿园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3799 弄 100 支弄 84 号

2) 目标资产二：上海徐汇区民办世纪昂立幼稚园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吴中东路 500 弄 31 号

3) 目标资产三：上海世纪昂立幼儿园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山新村 115 号

4) 目标资产四：上海浦东新区民办世纪昂立幼儿园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839 弄 30 号

上述目标资产一、目标资产二、目标资产三和目标资产四合称为“目标资产”。

（二）关联关系

由于交大企管中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的全资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按预计的托管服务费，本项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协议主体介绍

1、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公司名称：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行政大楼

办公地点：上海市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9 楼 D 座

法定代表人：刘玉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63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研产品的研制，试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大企管中心是上海交通大学的投资管理平台，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

2016 年中期交大企管中心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资产总额为 61,446.79 万元，净资产为 45,322.46 万元，营业收入为 88.07 万元，净利润为-246.68 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与交大企管中心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甲方：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支持乙方发展，同时为更好履行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义务及相关承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受托管理甲方产权所属四家幼儿园股权资产和与之配套的研发、品牌等。

（一）委托管理

1. 为支持乙方实施教育服务业务发展规划，履行上市公司大股东义务，甲方不再继续实际经营幼教业务，目标资产相应委托乙方管理。

2. 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应在严格遵守法律及幼儿园章程之规定的同时，

应积极研发课程及教研体系、不断提升办园水平和能力，努力将其打造为乙方幼教核心业务示范园。

3. 在委托管理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转让目标资产相关幼儿园的股权（举办权）、控制权及重大资产，也不得对外担保、举债及融资等。

（二）委托管理期限

目标资产委托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到转让之日止。

（三）托管服务费

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按以下标准计算：

服务费=目标资产学费收入*5%。

上述费用由目标资产直接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年六月份。

委托管理期的第一年和最后一年，时间若不足整年的，服务费按月度比例折算支付。

（四）其他约定

1.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目标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经营管理严格遵守目标资产之幼儿园的章程规定及双方的相关约定。

2. 甲方承诺在上市公司经营幼教业务相关的政策许可后，将目标资产及其配套业务按照规范的程序转让给乙方；乙方承诺在合法合规条件下，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目标资产。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玉文、吴竹平、林涛、朱敏骏、朱凯泳回避了表决，六位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全票表示同意。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了对此项关联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我们在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本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充分结合股东方的教育资源优势，优化公司教育产业布局，持续提升公司在幼儿教育领域的运营能力，实现公司终身教育服务产业链构建，与企管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受托管理企管中心持有的幼教资产，包括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因政策因素剥离的四所幼儿园

（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并收取相应的管理服务费。

服务费用按以下标准计算：服务费=目标资产学费收入*5%，由目标资产直接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年六月份。委托管理期的第一年和最后一年，时间若不足整年的，服务费按月度比例折算支付。协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到转让之日止。

3、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通过借助股东方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和夯实公司幼儿教育业务，提升幼儿教育业务服务水平和经营水平，实现托管多赢，推动公司幼儿教育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实施教育服务业务发展规划，履行上市公司大股东义务，将目标资产委托公司进行管理。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和夯实公司幼儿教育业务，构建“管理+运营+研发”为一体的幼儿教育核心人才队伍，提升幼儿教育业务服务水平和经营水平，实现托管多赢，推动公司幼儿教育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在以本次交易为基准的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除日常关联租赁事项和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之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单独审议披露。

2、公司与控股股东交大产业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有：

（1）2015 年 10 月，交大产业集团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已刊登

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现金方式租赁交大产业集团所属的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作为办公使用。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现金方式购买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购买价格以经教育部备案后的评估值 5581.125 万元为依据确定。同时根据房屋产权交割的约定，原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租赁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终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单独审议披露。

3、公司与第二股东交大企管中心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有：1、交大企管中心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已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至的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不同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租赁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7-012《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